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4执19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redacted]

[redacted]。

负责人：崔磊，[redacted]。

被执行人：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杰。

被执行人：李杰，[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岩，[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汪洋，[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初秀荣，[redacted]

被执行人：初秀华，[redacted]

被执行人：姜胜凯，[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被执行人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李杰、李岩、汪洋、初秀荣、初秀华、姜胜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7）辽0202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姜胜凯名下甘井子区祥溢园5号4单元11层1号房屋、被执行人初秀荣、初秀华名下中山区虎滩路碧涟园92-1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姜胜凯名下甘井子区祥溢园5号4单元11层1号房屋；

二、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初秀荣、初秀华名下中山区虎滩路碧涟园 92-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刘　丽

执　行　员　　于学伟

执　行　员　　金　龙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书　记　员　　刘俊杰